

北流市大里镇、新圩镇、西垠镇、隆盛镇、民乐镇等 5 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备运营维护合同

项目名称：北流市大里镇、新圩镇、西垠镇、隆盛镇、民乐镇等 5 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备运营维护

甲方：北流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乙方：北流市益清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流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甲方：北流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乙方：北流市益清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的内容、期限及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备注
1	大里镇、新圩镇、西垠镇、隆盛镇、民乐镇等5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备运营维护	1项	北流市大里镇、新圩镇、西垠镇、隆盛镇、民乐镇等5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备运营维护，负责包括但不限于5个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项目合计60台（其中：在线COD污染源自动水质分析仪10台、在线NH3-N污染源自动水质分析仪10台、在线总磷污染源自动水质分析仪10台、在线总氮污染源自动水质分析仪10台、数据采集仪10台、PH值分析仪10台）的仪器校准、检测药剂更换、仪器废液处理等运营、巡查、维护。	
合计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捌仟伍佰圆整（¥17885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3年，自2026年8月1日起生效。

二、协议文件组成

2.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 成交通知书；

2.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4 镇级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运行考核办法【附件 1】；

2.5 镇级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现场考核表【附件 2】。

三、服务费付款方式

3.1 服务费由月固定额和季度考核费构成：月固定支付费用 70%，即 3.4776 万元/月，余下费用（4.4712 万元/季度）作为受考核费用，待季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判定结果类型及费用比例再支付。

（1）考核分数 ≥ 90 分且 ≤ 100 分，认定为考核合格，全额支付受考核费用。

（2）考核分数 ≥ 60 分且 < 90 分，认定为基本合格，按比例支付受考核费用。

（3）考核分数 < 60 分，认定为不合格，不支付受考核费用。

3.2 服务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1）月固定费用由北流市财政局拨付至甲方账户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2）季度考核费用由北流市财政局拨付至甲方账户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3.3 特别约定：由于本合同的服务费由政府拨款，如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以此拖欠工人工资、社保、社会养老保险等，否则甲方有权按规定扣除服务费直至单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不得超过 6 个月。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确保向乙方交的设备部件完整、无权益争议。

4.2. 负责保护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安全，防止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受到自然灾害和除乙方之外的人为破坏。

4.3. 为运行单位提供通行道路、水、电、通讯网络、避雷等开展运行维护所需的基础条件，积极配合运行单位做好维护工作和处置应急问题。

4.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费用。

4.5. 对乙方的运行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改进服务建议。

4.6. 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工作或干扰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

4.7. 承担在线监测设备的大修费用。在线监测设备单次单项维修或更换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由甲方负责，若发生此项情况，由乙方提出维修或更换方案并报告甲方，经甲方同意由乙方先行出资垫付维修及更换，所需费用随运营费用一起申请。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实施运维服务，在北流设立项目部，配备的常驻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能满足日常维护、应急抢修。配备至少 1 辆运维车辆（小车或面包车 1 辆）。

5.2. 备机备品：应存有足够数量的设备易损件和备用仪器设备，并及时做好采购管理，有效保证运营维护工作的顺利展开。

5.3. 乙方对甲方所有数据有保密义务，确保不向第三方泄露自动监控数据及相关污染源资料，以及甲方的有关信息。

5.4. 乙方负责向甲方及环保部门提供所有报告，须保证数据全面，配合甲方接受环保部门监管与考核。

5.5. 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运维工作管理制度，保证资料完整归档，协助甲方按要求向当地及辖市环保部门提供有关资料，将相关的运营维护情况录入到自动监控中心软件系统。

5.6. 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在运行过程中更换了分析系统、测量系统等影响检测结果的主要配件，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作仪器监测结

果准确性评价。费用由乙方承担。

5.7.乙方加强日常巡查，每星期到现场巡查至少两次，乙方接到甲方的服务请求后，2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快速响应，于8个小时内进行现场维修；如遇到特殊情况，需要更换设备配件，提交申报维修计划和时间，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服务进展情况。

5.8.系统故障及数据无效期间，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人工监测或仪器替代监测，并向环保部门报送数据。

5.9.乙方每次来维护时，应做好签到维护记录，并做好台账。

5.10.乙方负责运维过程中的废液处理，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5.11.在线监测设备单次单项维修或更换金额在10000元以下的（含10000元），由乙方负责。

5.12.承担有关民事责任和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5.13.特别约定：由于本合同的服务费由政府拨款，如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以此拖欠工人工资、社保、社会养老保险等，否则甲方有权按规定扣除服务费直至单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严格保密双方的合作内容以及合同模式等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及进行合作。

七、违约责任

7.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按逾期未支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二计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2.合同期内乙方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的（考核分数在60分以下），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3. 乙方常驻技术人员不足 2 名，在甲方提出整改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如乙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整改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4. 乙方不配备运维车辆，在甲方提出整改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如乙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整改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5. 乙方接到甲方的服务请求后，未在 2 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响应，且未在 8 小时内进行现场维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台风、暴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6. 乙方每星期到现场巡查少于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7. 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造成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营瘫痪，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八、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8.1. 未尽事宜遵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由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如有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就变更条款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未变更条款照原合同执行。

九、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火山、地震、海啸、台风）、战争等造成严重毁损，致使协议履行受阻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其它约定事项

10.1. 甲乙双方相互发出或者提出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仲裁通知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联系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变更前地址送达即为有效送达。同时，若对方拒绝接收上述文件的，仍视为已有效送达。

10.2. 甲乙双方应对项目合作过程中各方签字（盖章）文件内容引起的经济与技术纠纷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合同自生效之日开始具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流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9815768031643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流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64145050708257

日期：2016年7月10日

乙方：北流市益清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81MACUX0PG65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

银行账号：623686790457

日期：2016年7月10日

